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行复〔2018〕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512002）：

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493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 2018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支出功能分类列“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支出经济分类“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支付方式授权。支出具体项目、资金级别及具体细项金额见附表（2018 年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简表（以此表为准））。

请你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录入：

审核：

2018年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简表（以此表为准）

单位：万元

区县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丰润区	丰登坞镇	小坡庄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建设	20	中央5，省60，市40
丰润区	沙流河镇	皇亲庄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建设	50	
丰润区	沙流河镇	潘家庄村	道路硬化翻修	30	
丰润区	丰登坞镇	大刘庄村	村建设垃圾池、街道亮化等	5	
丰润区小计				105	
海港区	王滩镇	新海三村	道路硬化	5	中央5
丰南区	大新庄镇	芝麻坨村	更新深井一眼、增容变压器	12	中央12
开平区	洼里镇	夏庄村	修缮道路	30	中央10，市40
开平区	开平镇	一街村	修缮道路	10	
开平区	洼里镇	夏庄村	道路硬化	10	
开平区小计				50	
高新区	庆北办	三益庄	修缮道路2900米	20	中央20
清东陵	马兰峪镇	官房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115	中央25，省70，市20
清东陵	马兰峪镇	平山寨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建设	90	中央20，省70
清东陵	马兰峪镇	马兰关一	河道改造及文化传承	20	中央20
清东陵	东陵乡	裕大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95	中央25，省70
清东陵	东陵乡	裕小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110	中央40，省70
清东陵	东陵乡	新立村	河北村至葫芦峪道路硬化	25	中央25
清东陵	东陵乡	西沟村	村容村貌整治改造仿古建筑	23	中央23
清东陵	汤泉乡	果庄子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15	中央15
清东陵小计				493	中央193，省280，市20
合计				685	中央245，省340，市100

注：各单位文件中中央级资金要结合当地扶贫部门，按有关政策优先用于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的脱贫攻坚工作，剩余资金再统筹谋划到少数民族改善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和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唐财行〔2018〕1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民宗工作部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行[2017]81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行[2017]102 号）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唐山市有关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最新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支出经济分类“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请按照中央、河北省、唐山市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安全、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关于

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唐财行〔2018〕5 号)
同时废止。

附件：2018 年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简表
(以此件为准)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年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简表（以此表为准）

单位：万元

区县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丰润区	丰登坞镇	小坡庄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建设	20	中央5，省60，市40
丰润区	沙流河镇	皇亲庄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建设	50	
丰润区	沙流河镇	潘家庄村	道路硬化翻修	30	
丰润区	丰登坞镇	大刘庄村	村建设垃圾池、街道亮化等	5	
丰润区小计				105	
海港区	王滩镇	新海三村	道路硬化	5	中央5
丰南区	大新庄镇	芝麻坨村	更新深井一眼、增容变压器	12	中央12
开平区	洼里镇	夏庄村	修缮道路	30	中央10，市40
开平区	开平镇	一街村	修缮道路	10	
开平区	洼里镇	夏庄村	道路硬化	10	
开平区小计				50	
高新区	庆北办	三益庄	修缮道路2900米	20	中央20
清东陵	马兰峪镇	官房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115	中央25，省70，市20
清东陵	马兰峪镇	平山寨村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建设	90	中央20，省70
清东陵	马兰峪镇	马兰关一	河道改造及文化传承	20	中央20
清东陵	东陵乡	裕大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95	中央25，省70
清东陵	东陵乡	裕小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110	中央40，省70
清东陵	东陵乡	新立村	河北村至葫芦峪道路硬化	25	中央25
清东陵	东陵乡	西沟村	村容村貌整治改造仿古建筑	23	中央23
清东陵	汤泉乡	果庄子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15	中央15
清东陵小计				493	中央193，省280，市20
合计				685	中央245，省340，市100

注：各单位文件中中央级资金要结合当地扶贫部门，按有关政策优先用于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的脱贫攻坚工作，剩余资金再统筹谋划到少数民族改善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和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唐财行〔2018〕16号

关于加强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工作，紧紧围绕少数民族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着力解决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特殊困难，发挥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积极作用，请你区财政局、民宗工作部门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沟通协调，加强2018年度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来对待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大任务，是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郑重承诺。我市要在 2018 年基本实现全市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全省率先高质量脱贫。为此我们要把脱贫攻坚当成重大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来对待，上升到对党绝对忠诚、践行“四个意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高度来认识，把少数民族贫困人口脱贫放在最高位置，作为一号民生工程来抓。

二、加强协调，协助做好少数民族贫困户脱贫工作

相关区财政局、民宗工作部门要加强与本地扶贫部门的沟通协调，摸清底数，全面掌握辖区内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情况，深入到贫困少数民族群众家庭走访，详细了解贫困原因，与扶贫办、所在村、乡和帮扶干部座谈，讨论扶贫办法，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贫困人口脱贫工作。同时高度关注贫困少数民族人口脱贫动态，及时回访脱贫后的生活情况，巩固脱贫成果。

三、落实差别化支持政策，在资金项目上向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户倾斜

各相关区财政局、民族工作部门要与本地扶贫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帮扶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行〔2015〕20号）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审批立项，向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倾斜，首先要用于满足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剩余资金再统筹谋划到少数民族村改善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和发展特色产业项目。对收到的中央资金进行一次整改将前期规划项目

向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脱贫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实现我市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全市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的全覆盖。

四、加强监管，规范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与扶贫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相关县（市）要做到资金落实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切实执行公开、公示制度。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问题的发生，也要防止资金闲置因不作为被问责的问题出现。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按照国家、省、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使好用好，及时解决民族乡村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发挥资金在少数民族群众脱贫济困中的应有作用。



